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2811220251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设备）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230070-JHGC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5-J1-00799

采购人：隆安县中医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9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20
4.4 响应最终报价表.....	22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2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4.7 售后服务方案.....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22 日，隆安县中医医院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隆安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电动综合手术床、手术无影灯；
- 1.2.1.2 数量：电动综合手术床 1 台、手术无影灯 2 台；
- 1.2.1.3 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32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278000.00
2	手术无影灯	127000.00*2

总价	532000.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乙方自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合法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全部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开具正规合法全额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电动综合手术床、手术无影灯。设备质保期至少 5 年, 3 个月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整机包换, 质保期自试运行测试合格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04 号

乙方: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349892811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7AT1LC1D

住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04 号

住所:南宁市星光大道 223 号荣宝华商城 B-9 号楼
2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工

约定送达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 223 号荣宝

邮政编码：532700

电话：0771-65316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华商城B-9号楼213号

邮政编码：532700

电话：18275725788

传真：

电子邮箱：4730965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0 4473 0000 236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532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成交人自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合法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全部合同款。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附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 文件	详见附件
4	交货产品技术、 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5	售后服务 承诺	详见附件
6	其他工作	详见附件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佳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设备)(项目编号: NNZC2025-J1-230070-JHGC)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_____/____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532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1-6531631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参数	分项预算 合计 (元)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1 台	(一) 功能要求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 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平移等主要动作, 由不少于 6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 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 可满足约 50 台以上手术需要, 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 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 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4.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无线手持控制器 (带无线充电底座) 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控制方式, 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 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5. 手术床立柱护罩顶端采用硬顶式设计, 无褶皱, 便于清洁消毒, 降低感控风险。 6. 手术床承重$\geq 400\text{kg}$。 7. 手术床采用 4 个万向脚轮结构, 方便移动和旋转。 ▲8. 手术床床垫采用至少 3 层复合技术, 厚度$\geq 80\text{mm}$; 床垫制成材料依照病人体重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 避免病人点受力, 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压疮形成; 接缝严密, 密封性能好; 防火, 导静电, 不漏液体, 可拆卸。 ▲9. 手术床床板可透 X 线由碳纤维材料制成, 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组成。头板可拆卸; 腿板可拆卸、可分叉, 同时具备头板和腿板互换的功能。 ▲10. 手术床具有四个独立的电动支脚刹车, 非轮式刹车设计, 满足各类手术稳定性要求。同时手术床可以在 2° 左右斜坡锁定, 实现刹车自动水平。 ▲11. 手术床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 一键复位功能。	280000.00

			▲12. 台面高度可调节，范围：低位≤595mm，高度调节范围≥365mm，最高台面≥960mm。 13.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 14. 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快插式设计，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旋钮解锁腿板，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便于操作。 ▲15. 手术床底罩表面平整无凹陷，底座厚度≤140mm，避免影响术中透视。同时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 U 型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 16. 手术床整机具备防水能力，确保普通的液体溅洒不影响设备运行。 ▲17. 手术床使用寿命至少十年。 18. 具有选配升级功能远程控制接口、脚踏遥控器等，通过脚踏控制台面升降及前后、左右倾斜。 ▲19. 手术床配备腰桥功能，腰桥升距≥125mm，且腰桥为隐藏式双螺纹套杆结构，可实现现场升级安装，通过腰桥把手在床体两侧操作，避免医护人员在床梁下方操作的弯腰导致不方便使用。 20. 手术床底座头侧设置有一键开关的用于手术过程中误触发操作紧急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手术床长度≥2050 mm 2. 手术床宽度≥520 mm 3. 手术床升降行程≥365mm 4. 台面前后倾角度：+36° ~-26° 5. 台面左右倾角度：+21° ~-21° 6. 背板折转角度：+75° ~-50° ▲7. 腿板折转角度：+40° ~-85°，双腿板外展角度≥180° 8. 头板折转角度：+60° ~-85° 9. 台面平移距离≥320mm （三）配置要求 <table><tr><td>1.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td><td>1 套</td></tr><tr><td>2. 头板</td><td>1 套</td></tr><tr><td>3. 分体式腿板</td><td>1 套</td></tr><tr><td>4. 主机（包含背板，臀板）</td><td>1 套</td></tr><tr><td>5.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td><td>1 套</td></tr><tr><td>6. 托手架</td><td>1 对</td></tr><tr><td>7. 麻醉屏架</td><td>1 个</td></tr></table>	1.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	1 套	2. 头板	1 套	3. 分体式腿板	1 套	4. 主机（包含背板，臀板）	1 套	5.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	1 套	6. 托手架	1 对	7. 麻醉屏架	1 个	
1.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	1 套																	
2. 头板	1 套																	
3. 分体式腿板	1 套																	
4. 主机（包含背板，臀板）	1 套																	
5.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	1 套																	
6. 托手架	1 对																	
7. 麻醉屏架	1 个																	

			8. 支身架（带减压垫） 1 对 9. 马镫型托腿架（带减压垫） 1 对 10. 侧卧手架（带减压垫） 1 个 11. 腰桥 1 套 12. 平移功能 1 套 13. 躯干固定带 1 套 14. 头垫 1 个 15. 固定器 6 个 16. 蓝牙无线遥控器（含无线充电底座） 1 个 17.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含推车） 1 套 18. 俯卧位垫 1 套 19. 碳纤维床板 1 套	
2	手术无影灯	2 台	（一）功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 灯头为花瓣设计，非圆盘或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 $\leq 20\%$ 。 3. 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4. 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超薄设计，厚度 $\leq 6\text{cm}$ ，无拼接缝隙，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5. 手术灯灯头具备防水防尘能力，便于清洁保养。 6. 灯最大中心照度 $\geq 150,000\text{lx}$ 。 7. 20%光柱深度（大光斑）值不小于 1190mm。 8. 60%光柱深度（大光斑）值不小于 620mm。 ▲9.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小于 150mm，最大光斑直径 d_{10} 大于 215mm。 ▲10. 光斑均匀性：光斑直径的 50%/10%照度的区域 $\geq 56\%$ 。 11. 深腔照明率 $\geq 100\%$ 。 12.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 $\geq 80\%$ 。 13. 显色指数（Ra） ≥ 95 。 14. 光源功率 $\leq 30\text{W}$ ，节能环保。 15. 辐照度/中心照度 $\leq 3.5 \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 。 ▲16.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升级第三臂或	260000.00

			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17. 无影灯使用寿命不少于十年。 ▲18. 无影灯动作调节范围可支持升级无限位旋转≥ 5个关节；包括但不限于延伸臂绕中心轴旋转范围，弹簧臂绕延伸臂旋转范围，C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小C臂绕大C臂旋转范围，灯头绕C臂旋转范围等关节。 19. 可拆卸的无菌柄，无菌柄术后可轻松取下进行溶液浸泡或高温高压消毒、灭菌，耐受温度$\geq 134^{\circ}\text{C}$。 20. 无影灯色温 3500K~5100K，5级可调；照度 10级可调，光斑 5级可调。 21. 无影灯可提供一键腔镜模式，便于腔镜手术开展。 22. LED 无影灯具备柔光缓亮功能，保护医护眼睛不被灯光的突然亮和灭产生影响。 （二）基本配置 （1）双灯悬吊系统 1套。 （2）灯头带C臂组件 2套。 （3）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个。 （4）LED 消毒灭菌手柄 2个。 （5）灯头，触摸功能臂控 2个。 （6）普通腔镜环境光 2个。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厂家工程师等组成。工程师到场对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院方相关医疗设备采购验收管理制度标准要求执行。			

	4、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维修、更换，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场地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至少 5 年，3 个月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自试运行测试合格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到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特殊情况需做出说明沟通），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4、定期回访，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回访，提供终身维护保养服务。 5、提供维修热线电话。 6、质保期内提供设备配套的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及技术指导。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设备售价、维修、零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竞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成交人自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合法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全部合同款。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第 <u>1</u> 项货物（电动综合手术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无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无 3、是否要求现场踏勘：无。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竞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
--	--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佳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设备）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J1-230070-JHGC）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537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并验收完毕，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南宁市星光大道223号荣宝华商城B-9号楼213号_

电话：_18275725788_

传真：_18275725788_

邮政编码：_530000_

开户名称：_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_

银行账号：_4505 0160 4473 0000 2361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



日期_2023年7月22日_

4.4 响应最终报价表

二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设备）

项目编号： NNZC2025-J1-230070-JHGC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备注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迈瑞/HyBase V5,	1台	278000.00	278000.00	
2	手术无影灯	迈瑞/HyLED C5/C5	2台	127000.00	254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5320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商务条款要求						
优惠及其它：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益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四、货物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分：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1台	（一）功能要求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构，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平移等主要动作，由不少于6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电动综合手术床	1台	（一）功能要求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构，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平移等主要动作，由6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无偏离
			2.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2.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无偏离
			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50台以上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60台以上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正偏离
			▲4.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无线手持控制器（带无线充电底座）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4.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无线手持控制器（带无线充电底座）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无偏离
			▲5. 手术床立柱护罩顶端采用硬顶式设计，无褶皱，便于清洁消毒，降低感控风险。			5. 手术床立柱护罩顶端采用硬顶式设计，无褶皱，便于清洁消毒，降低感控风险。	无偏离
			6. 手术床承重≥400kg。			6. 手术床承重460kg。（详见检测报告1.4条）	正偏离
			7. 手术床采用4个万向脚轮结构，方便移动和旋转。			7. 手术床采用4个万向脚轮结构，方便移动和旋转。	无偏离

▲8. 手术床床垫采用至少 3 层复合技术, 厚度 $\geq 80\text{mm}$; 床垫制成材料依照病人体重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 避免病人点受力, 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压疮形成; 接缝严密, 密封性能好; 防火, 防静电, 不漏液体, 可拆卸。	8. 手术床床垫采用 3 层复合技术, 厚度 80mm ; 床垫制成材料依照病人体重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 避免病人点受力, 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压疮形成; 接缝严密, 密封性能好; 防火, 防静电, 不漏液体, 可拆卸。	无偏离
▲9. 手术床床板可透 X 线由碳纤维材料制成, 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组成。头板可拆卸; 腿板可拆卸、可分叉, 同时具备头板和腿板互换的功能。	9. 手术床床板可透 X 线由碳纤维材料制成, 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组成。头板可拆卸; 腿板可拆卸、可分叉, 同时具备头板和腿板互换的功能。	无偏离
▲10. 手术床具有四个独立的电动支脚刹车, 非轮式刹车设计, 满足各类手术稳定性要求。同时手术床可以在 2° 左右斜坡锁定, 实现刹车自动水平。	10. 手术床具有四个独立的电动支脚刹车, 非轮式刹车设计, 满足各类手术稳定性要求。同时手术床可以在 2° 左右斜坡锁定, 实现刹车自动水平。	无偏离
▲11. 手术床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 一键复位功能。	11. 手术床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 一键复位功能。	无偏离
▲12. 台面高度可调节, 范围: 低位 $\leq 595\text{mm}$, 高度调节范围 $\geq 365\text{mm}$, 最高台面 $\geq 960\text{mm}$ 。	12. 台面高度可调节, 范围: 低位 595mm , 高度调节范围 365mm , 最高台面 960mm 。	无偏离
13.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 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	13.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 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	无偏离
14. 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快插式设计, 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旋钮解锁腿板, 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 便于操作。	14. 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快插式设计, 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旋钮解锁腿板, 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 便于操作。	无偏离
▲15. 手术床底罩表面平整无凹陷, 底座厚度 $\leq 140\text{mm}$, 避免影响术中透视。同时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 U 型凹槽设计, 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	15. 手术床底罩表面平整无凹陷, 底座厚度 138mm , 避免影响术中透视。同时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 U 型凹槽设计, 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详见检测报告 1.1 条)	正偏离
16. 手术床整机具备防水能力, 确保普通的液体溅洒不影响设备运行。	16. 手术床整机具备防水能力, 确保普通的液体溅洒不影响设备运行。	无偏离
▲17. 手术床使用寿命至少十年	17. 手术床使用寿命十年	无偏离

	18. 具有选配升级功能远程控制接口、脚踏遥控器等,通过脚踏控制台升降及前后、左右倾斜。	18. 具有选配升级功能远程控制接口、脚踏遥控器等,通过脚踏控制台升降及前后、左右倾斜。	无偏离
	▲19. 手术床配备腰桥功能,腰桥升距$\geq 125\text{mm}$,且腰桥为隐藏式双螺纹套杆结构,可实现现场升级安装,通过腰桥把手在床体两侧操作,避免医护人员在床下方操作的弯腰导致不便使用。	19. 手术床配备腰桥功能,腰桥升距129mm,且腰桥为隐藏式双螺纹套杆结构,可实现现场升级安装,通过腰桥把手在床体两侧操作,避免医护人员在床下方操作的弯腰导致不便使用。(详见检查报告 1.1 套)	正偏离
	20. 手术床底座头侧设置有一键开关的用于手术过程中误触发操作紧急处理。	20. 手术床底座头侧设置有一键开关的用于手术过程中误触发操作紧急处理。	无偏离
	(二) 技术参数要求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手术床长度 $\geq 2050\text{ mm}$	1. 手术床长度 2050 mm	无偏离
	2. 手术床宽度 $\geq 520\text{ mm}$	2. 手术床宽度 520 mm	无偏离
	3. 手术床升降行程 $\geq 365\text{mm}$	3. 手术床升降行程 365mm	无偏离
	4. 台面前后倾角度: $+36^{\circ}\sim -26^{\circ}$	4. 台面前后倾角度: $+36^{\circ}\sim -26^{\circ}$	无偏离
	5. 台面左右倾角度: $+21^{\circ}\sim -21^{\circ}$	5. 台面左右倾角度: $+21^{\circ}\sim -21^{\circ}$	无偏离
	6. 背板折转角度: $+75^{\circ}\sim -50^{\circ}$	6.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sim -50^{\circ}$ (详见检查报告 1.1 套)	正偏离
	▲7. 腿板折转角度: $+40^{\circ}\sim -85^{\circ}$, 双腿板外展角度 $\geq 180^{\circ}$	7. 腿板折转角度: $+40^{\circ}\sim -85^{\circ}$, 双腿板外展角度 180°	无偏离
	8. 头板折转角度: $+60^{\circ}\sim -85^{\circ}$	8. 头板折转角度: $+60^{\circ}\sim -90^{\circ}$ (详见检查报告 1.1 套)	正偏离
	9.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9. 台面平移距离 320mm	无偏离

		(三) 配置要求 1.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 1 套 2. 头板 1 套 3. 分体式腿板 1 套 4. 主机（包含背板，臀板 1 套 5.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 1 套 6. 托手架 1 对 7. 麻醉屏架 1 个 8. 支身架（带减压垫） 1 对 9. 马镫型托腿架（带减压垫） 1 对 10. 侧卧手架（带减压垫） 1 个 11. 腰桥 1 套 12. 平移功能 1 套 13. 躯干固定带 1 套 14. 头垫 1 个 15. 固定器 6 个 16. 蓝牙无线遥控器（含无线充电底座） 1 个 17.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含推车） 1 套 18. 俯卧位垫 1 套 19. 碳纤维床板 1 套	(三) 配置要求 1.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 1 套 2. 头板 1 套 3. 分体式腿板 1 套 4. 主机（包含背板，臀板 1 套 5.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 1 套 6. 托手架 1 对 7. 麻醉屏架 1 个 8. 支身架（带减压垫） 1 对 9. 马镫型托腿架（带减压垫） 1 对 10. 侧卧手架（带减压垫） 1 个 11. 腰桥 1 套 12. 平移功能 1 套 13. 躯干固定带 1 套 14. 头垫 1 个 15. 固定器 6 个 16. 蓝牙无线遥控器（含无线充电底座） 1 个 17.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含推车） 1 套 18. 俯卧位垫 1 套 19. 碳纤维床板 1 套	无偏离			
2	手术无影灯	2 台	(一) 功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 灯头为花瓣设计，非圆盘或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20%。 3. 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4. 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超薄设计，厚度≤6cm，无拼接缝隙，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	手术无影灯	2 台	(一) 功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 灯头为花瓣设计，非圆盘或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 18.4%。（详见扰流检测报告） 3. 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4. 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超薄设计，厚度 6cm，无拼接缝隙，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	无偏离 正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5. 手术灯灯头具备防水防尘能力, 便于清洁保养。	5. 手术灯灯头具备 IP55 防水防尘能力, 便于清洁保养。	无偏离
6. 灯最大中心照度 $\geq 150,000lx$ 。	6. 灯最大中心照度 $150,500lx$ 。(详见检测报告 2.2.1.5)	正偏离
7. 20%光柱深度 (大光斑) 值小于 $1190mm$ 。	7. 20%光柱深度 (大光斑) 值 $1190mm$ 。	无偏离
8. 60%光柱深度 (大光斑) 值小于 $620mm$ 。	8. 60%光柱深度 (大光斑) 值 $620mm$ 。	无偏离
▲9.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 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为 $150mm$, 最大光斑直径 d_{10} 为 $215mm$ 。	9.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 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为 $149mm$, 最大光斑直径 d_{10} 为 $270mm$ 。(详见检查报告 2.2.1.2)	正偏离
▲10. 光斑均匀性: 光斑直径的 50%/10%照度的区域 $\geq 56\%$ 。	10. 光斑均匀性: 光斑直径的 50%/10%照度的区域 56% 。	无偏离
11. 深腔照明率 $\geq 100\%$	11. 深腔照明率 102% (详见检查报告 2.2.1.4)	正偏离
12.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 $\geq 80\%$	12.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 84% (详见检查报告 2.2.1.4)	正偏离
13. 显色指数 (Ra) ≥ 95 。	13. 显色指数 (Ra) 99 (详见检查报告 2.2.2.1)	正偏离
14. 光源功率 $\leq 30W$, 节能环保	14. 光源功率 $30W$, 节能环保	无偏离
15. 辐照度 / 中心照度 $\leq 3.5 mW/(m^2 \cdot lx)$	15. 辐照度 / 中心照度 $3.5 mW/(m^2 \cdot lx)$	无偏离
▲16.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 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 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16.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 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 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无偏离
▲17. 无影灯使用寿命不少于十年	17. 无影灯使用寿命十年	无偏离
▲18. 无影灯动作调节范围可支持升级无限位旋转 ≥ 5 个关节; 包括但不限于延伸臂绕中心轴旋转范围, 弹簧臂绕延伸臂旋转范围, 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 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 灯头绕 C 臂旋转范围等关节。	18. 无影灯动作调节范围可支持升级无限位旋转 5 个关节; 包括但不限于延伸臂绕中心轴旋转范围, 弹簧臂绕延伸臂旋转范围, 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 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 灯头绕 C 臂旋转范围等关节。	无偏离
19. 可拆卸的无菌柄, 无菌柄术后可轻松取下进行溶液浸泡或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耐受温度 $\geq 134^\circ C$	19. 可拆卸的无菌柄, 无菌柄术后可轻松取下进行溶液浸泡或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耐受温度 $134^\circ C$	无偏离

	20. 无影灯色温 3500K~5100K, 5级可调; 照度 10 级可调, 光斑 5 级可调	20. 无影灯色温 3500K~5100K, 5 级可调; 照度 10 级可调, 光斑 5 级可调	无偏离
	21. 无影灯可提供一键腔镜模式, 便于腔镜手术开展	21. 无影灯可提供一键腔镜模式, 便于腔镜手术开展	无偏离
	22. LED 无影灯具备柔光缓亮功能, 保护医护眼睛不被灯光的突然亮和灭产生影响	22. LED 无影灯具备柔光缓亮功能, 保护医护眼睛不被灯光的突然亮和灭产生影响	无偏离
	(二) 基本配置 (1) 双灯悬吊系统 1 套。 (2) 灯头带 C 臂组件 2 套。 (3)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 个。 (4) LED 消毒灭菌手柄 2 个。 (5) 灯头, 触摸功能臂控 2 个。 (6) 普通腔镜环境光 2 个。	(二) 基本配置 (1) 双灯悬吊系统 1 套。 (2) 灯头带 C 臂组件 2 套。 (3)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 个。 (4) LED 消毒灭菌手柄 2 个。 (5) 灯头, 触摸功能臂控 2 个。 (6) 普通腔镜环境光 2 个。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上海弘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交货期：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交货期：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具体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无偏离
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厂家工程师等组成。工程师到场对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院方相关医疗设备采购验收管理制度标准要求执行。 4、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维修、更换，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场地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我方承诺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厂家工程师等组成。工程师到场对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院方相关医疗设备采购验收管理制度标准要求执行。 4、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维修、更换，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场地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至少 5 年，3 个	售后服务我公司承诺： 1、质保期：设备质保期 5 年，3 个月内因	

	月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自试运行测试合格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到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特殊情况需做出说明沟通），并在48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4、定期回访，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回访，提供终身维护保养服务。 5、提供维修热线电话。 6、质保期内提供设备配套的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及技术指导。	产品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自试运行测试合格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到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特殊情况需做出说明沟通），并在48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4、定期回访，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回访，提供终身维护保养服务。 5、提供维修热线电话。 6、质保期内提供设备配套的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及技术指导。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设备售价、维修、零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竞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成交人自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合法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全部合同款。	其他要求我公司承诺：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设备售价、维修、零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竞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成交人自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合法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全部合同款。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益弘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4.7 售后服务方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我方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5年，3个月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自试运行测试合格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至少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质保期内提供设备配套的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及技术指导。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免费维修。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会积极协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否则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为专职人员，24小时服务热线：4007005652。
- 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 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品。
 -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 5、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6、其他：
 - (1) 提供全部设备一定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一定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2)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 (3) 供应商负责免费将设备系统连接至医院 LIS、PACS 等系统。
 - (4) 质保期内提供设备配套的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及技术指导。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迈瑞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龙光世纪A座34层	10	0771-5534048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7 月 22 日